



## 15人喝11瓶白酒 1人次日死亡

曹某、朱某夫妇与王某是一个工地上的工友。去年3月19日,王某的儿子结婚,王某于3月18日晚提前宴请大家。当晚,曹某与事主王某、工友董某、孙某等15人坐一桌,王某买了15瓶白酒及部分饮料供大家饮用,其中曹某所在的那桌喝了11瓶白酒。

席间,王某因筹备儿子婚礼,中途离开,孙某、李某等5人亦提前离开,曹某、何某、姚某等8人最后离开。

当晚11时许,曹某、朱某夫妇离开餐馆,刚出餐馆不久后曹某便因不胜酒力醉倒。随后,朱某联系负责接送参宴人员的姚某开车将曹某送回其住处。当晚,朱某一直陪同曹某。

次日早上8时至9时之间,朱某发现曹某一直昏迷不醒,且意识不清,120急救人员赶到现场时曹某已死亡,随后报警。

## 死者家属起诉同桌工友 索赔54万余元

曹某死后,经当地公安机关调解,曹某所在劳务公司与朱某及其家人协议赔偿60000元。签协议当天,警方曾问朱某是否要对曹某进行尸检,朱某表示不申请尸检,曹某弟弟也说不尸检。

数日后,朱某委托律师向与曹某同桌喝酒的工友送达了《关于曹XX意外死亡赔偿意见书》,该意见书以混合过错原则及公平原则要求各工友赔偿因曹某死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30万元,双方未协商一致。

去年4月23日,朱某和两个女儿以及曹某母亲一起向长安区法院起诉,要求当晚与曹某同桌饮酒的王某、孙某等14名被告赔偿约5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 关于是否醉酒致死分歧大 因未尸检鉴定未果

原告朱某认为,丈夫曹某确因喝酒过量导致死亡。各被告则认为

古语云:“酒逢知己千杯少”。生活中适逢喜事不免多喝几杯,但饮酒如果没有把握好度,也会乐极生悲。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参加婚礼宴请过量饮酒后死亡的生命权纠纷案件,同桌共饮酒人均被判赔偿死者相应经济损失。

# 1人醉酒次日身亡 全桌14人担责

曹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喝酒引发身体伤害应有一定预见,加之其平日酒量较大,参加宴请时并未明示其有何不适。各被告席间无刻意向曹某劝酒行为,且提醒其适量饮酒,散席后又进行礼节性相送,尽到了提醒和注意义务。此外,曹某死亡后未进行尸检,说曹某因饮酒过量死亡无事实依据,故各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原、被告对曹某死亡原因的争议,法院经研究后数次向原告方释明,应对曹某死亡的真正原因进行法医学鉴定。原告朱某经较长时间考虑后,于去年8月6日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但法院委托的西安交通大学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经审查后认为,由于曹某死后未进行尸体检及酒精测试,无相关客观证据,由于时隔已久已失去解剖检验的条件,缺乏鉴定的必要条件。鉴定中心遂将材料于今年1月初退回法院,致鉴定未果。该案在审理过程中,法院曾多次与原、被告沟通,希望双方能达成调解,由于双方分歧很大,无法达成一致。

法院判各被告无过错 但应分担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死者曹某作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酒精的危险性而不控制酒量或轻信能够避免,其本人具有重大过失,应对其伤亡后果承担主要责任。作为同饮人的14名被告在饮酒期间及酒后并无过错,对曹某的死亡不应承担过错责任。同时,原告方在公安机关释明的情况下仍放弃尸体检,导致最终失去解剖检验条件,致曹某死亡与饮酒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无专业和法律上的界定,因此原告要求王某等14名被告承担过错责任之主张,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但曹某当晚饮酒过度,回家途中不能自主行走,意识不清是客观事实。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书中排除刑事案件,说明曹某当晚饮酒过量对其身体已造成了一定的伤害。依照《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虽然各被告对曹某的死亡没有过错,但应酌情分担相应民事责任。

今年3月12日,法院依法判处宴请人王某对曹某的死亡承担补偿责任5000元;最后离席的何某、姚某等8人各承担补偿责任2500元;参与饮酒但离席较早的孙某等4人各承担补偿责任1500元;未饮酒且离席较早的李某承担补偿责任500元;驳回原告超过补偿数额部分的请求。

(张译嘉)

## 微博、微信、贴吧等 今年将实行实名制

近日,国家网信办移动网络管理局负责人介绍,除了即时通讯实名制之外,今年国家网信办将全面推进网络真实身份信息的管理,包括微博、贴吧和网站等均实行实名制,对此将加大监督管理执法的力度。

(综合)

## 世界多处景点禁用自拍杆

好不容易出趟国,却不给自拍?没错,包括意大利的罗马斗兽场、法国的凡尔赛宫,以及英国国家美术馆等地,都发布了自拍杆使用禁令。近日,有两名美国游客就因在斗兽场的墙上刻画和使用自拍杆拍照而被拘留。罗马斗兽场主管表示,自拍杆十分危险,会对游客和文物带来安全隐患。

(李德欣)

## 警惕

### 小心风筝线变凶器

又到放风筝的时节。不过请千万小心,行人骑车时很容易被风筝线割伤,轻则破皮缝针、重则血流不止。风筝刚放飞时,风筝线绷得很紧,像一把向上运行的锯子,极其锋利。所以,放风筝请避开行人;行人穿行放风筝地域时最好远离放风筝的人20米以外!(方晓林)

## @座坟头指挥鬼 900:

峄城区峨山镇的神功集团开发区的空气和水被严重污染。部分村民患呼吸道等多种疾病,到了晚上这些企业往河里排污水时候更吓人,我家门口河里7年没见过鱼了,可见污染程度不可想象。

@幸福薛城:太吓人了!

@张小璐九月能瘦几斤是几斤:比木石镇污染少多了。

@小凉妮儿:村里已经有很多人检查出了癌症,都这样了还没人管!以环境为代价来发展经济这么没良心的事儿!



## 枣庄网事:

### 让您多一个说话的地方……

您可以通过网络告诉我们,发生在你身边的枣庄事。

新浪微博:枣庄-新视听

小编微博:小程故事 0632

官方QQ:1684551679

枣庄 

## 银光福源养老中心与山亭区人民医院签约共建养老



近日,银光福源养老中心与山亭区人民医院举行了签约仪式。这次签约仪式由山东银光集团副总裁王龙庆先生和山亭区人民医院院长王道峰先生上台签约。山亭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马宏伟及山亭区民政局、卫生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的领导,共同见证这一精彩的时刻。

在签约现场,山东银光集团枣庄事业部总经理殷继和先生对山亭区银光福源养老中心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讲解。银光福源养老中心是山东省6个养老重点项目之一,在山亭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银光福源养老中心与山亭区人民医院的成功合作签约,是利用“医养一体化”的创新发展模式,将养老机构和医院的功能有效进行跨界资源整合,把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融为一体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医养结合”的养生养老服务模式。

殷继和表示,银光福源养老中心在下一步的建设与运营管理过程中,将充分借助“医养结合”的服务平台优势,全力建设成为“医养结合、生态休闲”的养生养老服务示范社区,真正意义上实现“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的生态健康养生养老服务体。

(王腾飞)

## 枣庄楼市春暖花开 东湖明珠现房销售攀升



随着新年节假日的离去,枣庄市春季房地产交易渐渐回暖,枣庄楼市俨然进入“小阳春”。国企大盘东湖明珠的大幅度让利和大量现房的销售受到市民们的热捧,进入3月份以来,售楼处前来咨询购房的人数激增,明显好于去年同期,成交量迅速攀升。

东湖明珠位于枣庄东城区的西部,北临文化西路和东湖公园,东南侧为鲁南水城枣庄老街,推窗即览东湖美景,是东湖水岸最佳景观之位,环境优雅、风景如画、交通便利,是东城区集居住、休闲、观景和提升尊贵生活的绝佳境地,是湖景豪宅住宅标杆之作,占据远观浩瀚湖景、俯瞰湖光山色的绝佳区位。国企钜献,品质保障,大师匠心,综合价值优势成为高性价比楼盘的最佳代言。

东湖明珠由枣庄市市中区住宅建设开发公司投资开发建设,该项目占地5.6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3万余平方米,12幢楼,投入资金5亿元,可入住居民1000余户。东湖明珠由苏州科技大学空间建筑研究所规划设计,景观设计由美国未来都市设计有限公司(苏州)精心打造,建筑与景观自然融为一体。

2015年来临,东湖明珠低容积率、高绿化率、大量车位的国企大盘优势在市场上蓄势发力,成为市中区榜样楼盘。

业内人士认为,东湖明珠积极让利于民,大品牌意识和超高性价比比让很多新客户愿意接受朋友的推荐。东湖明珠无论在风水、景观抑或居住舒适度等方面在枣庄都是绝无仅有,已经购买项目的王先生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之所以选择这里,正是看重这个优美与便利的地段,物业公司的服务态度好,有问题就给及时解决了”。

(陈梦)